

类别：A 类

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

签发人：蔚红德

西公未提函〔2023〕1 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72 号提案的复函

齐树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过年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提案》（第 72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认为您提出的建议对我们的工作具有非常好的指导作用。现行《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经过四次修正，最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，2020 年 11 月 26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，发布、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。今年 1 月 11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告字〔2023〕1 号文件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》明确了禁止燃放区域和限制燃放区域及时段，同时在长安区、高陵区、

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曲江新区、国际港务区等有关区域举办焰火集中燃放活动，市民可赴现场或通过网络直播方式观看，赢得人民群众的好评。您的建议与市政府的做法是一致的。

今后，我局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认真做好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事项，严格审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，核发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，坚决打击非法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确保烟花爆竹管理既尊重传统又规范有序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！

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

2023年4月14日

(联系人：刘显峰 电话：86757836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